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18〕1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8 年 春运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公司、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为做好 2018 年春运工作，按照上级春运工作部署，根据《广东省春运工作规范》，现将《广东省 2018 年春运工作方案》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东省 2018 年春运工作方案

2018 年春运从 2 月 1 日开始至 3 月 12 日结束，共 40 天。预计 2018 年春运我省旅客发送量约 1.36 亿人次，较去年增长 1.18%，其中道路 8800 万人次，下降 2.64%；水路 600 万人次，增长 4.90%；铁路 3360 万人次，增长 9.59%；民航 810 万人次，增长 10.20%，春运组织工作任务依然繁重。为做好 2018 年春运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对今年春运工作部署，特别是贯彻落实李希书记、马兴瑞省长、袁宝成副省长的多次批示指示精神，根据《广东省春运工作规范》，制订本方案。

一、春运目标和任务

以“安全、畅通、舒适”为总目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理念，做好做实 2018 年春运工作。

2018 年春运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保运输组织。优化运输组织，合理调配运力，加强上下联动和跨区域、跨部门协调配合，做好综合运输组织和衔接，落实应急运力，保障群众春运出行以及重要物资运输。

二是保出行平安。强化春运各运输方式的全方位安全监管，消除各类隐患，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严防春运安全事故，切实保障群众春运出行平安。

三是保路网畅通。抓好公路铁路基础设施养护管理和应急处

置，做好不良天气下民航航班延误旅客的安排，确保春运期间全省不出现大范围、长时间的交通拥堵和旅客滞留等情况。

四是保优质服务。改进提升春运服务，创新服务模式和手段，加强服务质量监督，为群众营造温馨、舒适、有序的春运旅途感受。

二、成立领导机构

根据省政府《关于成立 2018 年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相关要求，春运期间成立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袁宝成	副省长
副组长：	钟旋辉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 静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成 员：	崔朝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林 林	省发展改革委巡视员
	李向明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李亚娟	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郭少波	省公安厅巡视员、副厅长
	葛国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王富民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陈祝生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周永庆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梁均达	团省委副书记
	黄佩君	民航中南管理局副巡视员

梅强华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常越	省气象局副局长
杨文	广东海事局副局长
赵传伟	武警广东省总队副参谋长
郭吉安	广铁集团副总经理
许泽群	省铁投集团副总经理
马心航	省机场集团副总经理

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承担，统筹协调全省春运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做好相关工作(见附件)。

道路水路系统春运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会同省公安厅、广东海事局、省交通集团、省航运集团等单位，主要负责道路水路运输组织、服务和应急保障，国省道、高速公路、航道保障畅通，运输市场和道路、港口与轮渡码头交通秩序维护，道路和水路交通安全保障，以及与其他运输方式的协调联动等春运相关工作。铁路系统春运工作由广铁集团牵头，会同省铁投集团等单位，主要负责铁路运输组织、服务、应急保障，火车站秩序维护，铁路运行保障，以及与其他运输方式协调联动等春运相关工作。民航系统春运工作由民航中南管理局牵头，会同省机场集团、深圳机场集团、珠海机场集团、佛山沙堤机场等单位，主要负责民航运输组织、服务、应急保障，机场秩序维护，以及与其他运输方式协调联动等春运相关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在春运期间成立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当地春运工作。

三、重点工作安排

（一）建立春运领导指挥体系。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别成立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制定本地区、本单位的春运工作总体方案，加强春运监督检查和组织领导，并指定专人负责与省交通运输厅对接春运工作。（1月15日前）

（二）做好部署动员。

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全国春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全省春运动员会议，对全省春运工作进行总体部署。（1月8日）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开展当地春运工作部署动员；省交通运输厅、广铁集团、民航中南管理局分别开展全省道路水路、铁路、民航春运工作部署动员。（1月10日前）

（三）健全协调机制。

省政府召开全省春运工作专题协调会议，研究解决春运工作重要问题。（1月4日）

省交通运输厅协调广铁集团、民航中南管理局和春运重点地市建立大交通协调机制，会商解决各运输方式组织衔接存在的问题。（1月10日前）

省交通运输厅协调省直部门、中央直属驻粤机构、地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春运协作及信息通报机制。（1月15日前）

省交通运输厅与省公安厅、省交通集团等单位协商建立春运高速公路、国省道保畅通联动机制。（1月15日前）

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省海峡办与海南省海峡办协商完善琼州海峡运输协作机制。（1月15日前）

（四）做好客流预测和运力安排。

省交通运输厅、广铁集团、民航中南管理局分别做好全省道路水路、铁路、民航春运客流预测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分别做好异地务工人员、学生春运流向分析，与相关单位进行会商。（1月1日前）

省交通运输厅做好道路水路春运运力安排方案，组织落实客运车辆、船舶运力以及指导各地做好城市公共交通运力安排；广铁集团做好春运期间广东铁路运力安排方案，确保在春运高峰期加开出省重点方向的列车；民航中南管理局指导主要机场优化航班安排方案，提升空运能力。（1月15日前）

（五）加强出行引导。

省交通运输厅、广铁集团、民航中南管理局组织公布全省高速公路、国省道、航道通行通航信息和春运主要方向的客运班车、铁路列车、民航航班安排，以及主要枢纽站场的客票售票动态。

（春运全程）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利用电视、广播、短信、微博、微信等渠道，及时发布天气变化、运力安排、班次调整、客票余额、道路路况、交通管制等各类信息，引导旅客合理安排出行。（春运全

程)

(六) 优化运输组织。

省交通运输厅、广铁集团、民航中南管理局密切监测主要客运枢纽客流情况，及时协调调整公路客车、铁路列车和民航运力安排，响应客流变化，严防发生大面积旅客聚集或滞留情况。(春运全程)

省交通运输厅、广铁集团、民航中南管理局密切协作，互相通报主要枢纽的公路客车、铁路列车和民航运力安排及运量等信息，主动加强与相关地市政府的沟通，共同采取措施应对各类突发情况。(春运全程)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广州市、佛山市及省公安厅、广铁集团组织做好春运广州至佛山西站集疏运工作。(春运全程)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铁路、民航部门的通报信息，合理安排公共交通运力，做好配套运输保障和旅客疏运等工作。(春运全程)

(七) 保障春运安全。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单位组织开展春运安全大检查，排查春运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春运重点地区、重点路段春运工作准备和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春运前及春运全程)

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集团对高速公路施工路段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对高速公路、国省道和农村公路交通指引和安全警示

标志、危桥、危险路段进行检查，及时消除通行隐患。（春运前）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加强对所辖区域农自用车船、渔船等的管理，以及对农村、山区等地区的交通安全管理，及时劝导、纠正各类违法行为，严防非营运车辆、船舶从事春运。（春运全程）

省交通运输厅组织春运专项执法行动，查处各类道路水路违法违规营运行为，重点监管省外进粤营运车辆，联合发展改革、公安交管等部门将春运期间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企业纳入行业“黑名单”。（春运全程）

广东海事局开展打击船舶超载航行、非客运船舶载客等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维护水域通航环境，保障水上交通安全。（春运全程）

省公安厅会同交通运输等部门严控“两客一危”车辆，从运输企业源头、车辆、路面秩序、交通安全设施等方面排查隐患，重点严查超员、超速、超载、疲劳驾驶四类违法行为；做好危化品运输车辆春运期间的限行公告、提示等工作，对非法携带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等车辆进行严厉查处。（春运全程）

省公安厅、武警广东省总队会同有关单位做好春运安全保卫防范工作，加强对春运车、船以及大型交通基础设施的防暴反恐和巡逻防控，指导客运站场、机场、码头等做好安检工作，强化无人机运行管控和机场净空管理，保障交通行业重点目标、重要设施、交通枢纽和公共交通工具运行安全。（春运全程）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专项执法检查，加强机场周边和重要

空城的电磁环境监测,严格查处无线电有害干扰隐患。(春运全程)

省卫生计生委加强春运期间重点传染病风险评估监测,及时通报重点传染病风险隐患,加强对客运站场、机场、码头等重点场所传染病防控工作的技术指导。(春运全程)

(八) 保障路网畅通。

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做好高速公路和国省道应对雨雪冰冻等灾害天气下的通行保障工作,加强重点路段防冰、破冰、排水的人力和物资储备;监督落实春节假期7座以下小客车免费通行以及“绿色通道”畅通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春节期间收费站畅通。(春运全程)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交管局、省交通集团组织在重点路段开展疏解交通拥堵实操演练,完善高速公路国省道的拥堵应急措施,研究制定详细的车辆分流绕行、应急疏散等方案。(春运前及春运全程)

省公安厅组织在虎门大桥、机场高速、粤赣高速等高速公路的重点路段增加警力投放力度,加强路面交通疏导,会同有关单位抓好紧急突发事件处置,实施有效管控和疏导,尽快恢复通行秩序。(春运全程)

省气象局做好气象预测工作,及时通报气象预测信息。(春运全程)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组织做好辖区重要枢纽、高速公路出入口周边的交通疏导。(春运全程)

（九）加强应急处置。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完善大面积旅客滞留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站场开展演练，春运期间组织实施好重点枢纽的旅客应急疏运工作。（春运前及春运全程）

省交通运输厅、广铁集团、民航中南管理局指导主要枢纽站场合理控制售票窗口现场售票数量，做好客流引导和秩序管理，避免出现人员过快聚集和大面积滞留。（春运全程）

省通信管理局协调广东移动、广东电信和广东联通三家运营商在春运期间保障客运站场、火车站、机场、码头等重点场所的通讯畅通，配合省相关单位在特定时段加大对重点路段、重点站场区域的应急信息引导工作。（春运全程）

（十）提升春运服务。

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做好公路客车网上售票、微信售票工作；广铁集团向社会公布春运铁路售票方案，优先保障异地务工人员和学生团体订票；省教育厅协调广铁集团提前做好学生团体票发售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助开展异地务工人员互联网团体订票、电话订票等工作；省通信管理局为相关单位网络售票平台的运营和安全防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春运前及春运全程）

省交通运输厅与广铁集团联合开展港珠澳大桥珠海人工岛务工人员公铁联运返乡活动；与团省委、省学联联合组织运输企业和大专院校开展“情暖学子”春运爱心直通车活动。（春运全程）

省交通运输厅、广铁集团、民航中南管理局、省公安厅、总

工会组织在全省组织开展春运“情满旅途”志愿服务活动；团省委组织实施广东志愿者服务春运专项行动，组织青年志愿者和青年文明号做好旅客引导、宣传和帮扶工作，积极参与各项春运志愿服务活动。（春运全程）

省交通运输厅、广铁集团、民航中南管理局、广东海事局、省机场集团、省交通集团、省航运集团、省铁投集团等单位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组织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公路客运站场、铁路站场、机场、车船飞机等公共场所厕所保洁和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确保春运期间“厕所革命”工作见成效。（春运全程）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单位及时处理春运方面的群众咨询投诉，并对新闻媒体报道的春运热点、难点问题予以及时研究和妥善解决。（春运全程）

（十一）保障生产生活。

省交通运输厅指导各地加强春运期间城市客运和农村客运组织管理，采取延长服务时间、加开班次等措施，保障群众节假日出行。（春运全程）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加强春运期间成品油等重点物资供应监测，重点保障国省道和高速公路加油站的成品油供应。（春运全程）

（十二）加强宣传报道。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单位制订春运宣传计划，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等传统媒体及网络、“两微一端”新媒体做好春运宣传报道工作，介绍春运动态，弘扬正能量，为春运工作营造

良好社会氛围，使全社会关注春运、了解春运、支持春运。（春运全程）

省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春运期间相关政策和重大事件的正面宣传报道工作。（春运全程）

省通信管理局协调广东移动、广东电信和广东联通三家运营商配合做好春运重要政策和动态的宣传。（春运全程）

（十三）做好统计报送。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按照《广东省春运工作规范》做好春运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省交通运输厅每日向省政府报告全省春运情况。（春运全程）

（十四）做好春运总结工作。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按照国家 and 省春运工作要求，做好春运总结汇报；省交通运输厅向省政府报告全省春运工作总结。（春运后）

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国家工作安排组织做好我省春运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评选和上报工作。（春运后）

附件：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省交通运输厅

（一）春运开始前负责牵头成立道路水路工作组，并按照本规范要求协调组内各成员单位落实专门人员，编制道路水路应急保障预案，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实现执法联动，加强新闻宣传，做好春运值班，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数据的统计报送工作；

（二）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严把行业准入关，强化道路客运和危险货物运输源头和动态监管，及时查处各类违法经营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

（三）加强水路运输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加强乡镇渡口现场管理；

（四）加强公路和航道巡查养护、施工现场等安全监管，加大对全省公路、标志标线、航标、船闸等安全设施的检查和维护力度，确保不因道路、航道安全设施不完善而发生安全事故；

（五）做好国省道和高速公路路况信息的发布工作，引导春运车辆有序出行；

（六）指导各级公路部门和高速公路业主单位落实雨雪冰冻灾害应对措施，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提高应对不良天气的

能力；

（七）保障春运期间收费站畅通；

（八）加强对高速公路救援服务单位的监督，加快故障车辆应急处置速度；

（九）督促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管理部门制定合理疏导方案，避免高速公路服务区车辆拥挤、旅客较多造成拥堵；

（十）开展多种形式的春运服务，主动公开运力、班次、加班、售票等春运信息，及时处理旅客投诉。

二、广铁集团

（一）春运开始前负责牵头成立铁路工作组，并按照本规范要求协调组内各成员单位落实专门人员，编制铁路应急保障预案，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加强新闻宣传，做好春运值班，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数据的统计报送工作；

（二）加强机车车辆、行车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实时监控，加大现场检查巡视力度，确保设备稳定可靠和行车安全；

（三）做好在岗人员的春运强化培训，严把春运支援人员的岗前资格培训，提升春运标准作业水平；

（四）提前向社会公布春运售票方案，优先保障异地务工人员和学生团体订票，及时向社会公布余票，积极引导旅客通过互联网购取车票，有效分散车站购票人数；

（五）加大火车站站内的秩序维护，引导旅客有序乘降；

（六）发挥铁路中长途运输优势，采取“停短保长”等措施，

减少短途列车开行，重点保障出省运输能力；

（七）加强与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信息沟通，提前通报列车的到发、加班、晚点、旅客数量等信息，确保旅客的及时疏运；

（八）开展多种形式的春运服务，及时处理旅客投诉。

三、民航中南管理局

（一）春运开始前负责牵头成立民航工作组，并按照本规范要求协调组内各成员单位落实专门人员，编制民航应急保障预案，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加强新闻宣传，做好春运值班，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数据的统计报送工作；

（二）督促各航空公司严格执行规章标准和程序要求，加强运行控制，做好机务维修，确保飞行安全；

（三）督促民航各企事业单位强化春运人员岗前培训，提升标准化作业水平；

（四）督促各民航机场做好秩序维护、加大安检力量投入，快速疏导客流，防止旅客聚集；

（五）督促民航企事业单位及时发布航班延误信息，做好延误旅客的安抚、处置工作；

（六）提前向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航班的到发、加班、延误、旅客数量等信息，确保旅客的及时疏运；

（七）开展多种形式的春运服务，主动公开航班、加班、售票等春运信息，及时处理旅客投诉。

四、省公安厅

（一）指导各地公安部门会同交通、公路、铁路、航道、港口等部门开展安全保卫防范和治安防控工作，保障交通行业重点目标、重要设施、交通枢纽、公共交通工具安全。

（二）指导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相应公路部门和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加强路面监控，维护交通秩序，加大道路主干线交通事故多发和易堵路段以及客运站场附近道路的指挥疏导力度，及时处理交通事故和突发事件，保障春运道路安全畅通；

（三）查处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加强春运期间成品油供应监测，重点保障国省道和高速公路加油站的成品油供应。

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做好异地务工人员返乡返岗预测工作，协助开展异地务工人员春运订票，组织开展异地务工人员慰问、文体娱乐等活动。

七、省发展改革委

指导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督促运输企业、客运站场和收费公路业主单位严格执行交通运输价格政策，对发现的价格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八、省委宣传部

协调新闻媒体做好舆论宣传，加强与省春运办、各专业组的

沟通，广泛宣传春运政策和工作措施，及时发布春运新闻和有关信息，正面引导旅客有序出行。

九、省安全监管局

将各地、各部门春运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省阶段性安全生产综合督查检查，依法定职责加强生产安全事故的牵头组织调查处理工作。

十、广东海事局

做好春运期间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督促船舶处于良好技术状况，规范船舶通航秩序，打击船舶超载航行、非客运船舶载客等违法行为，维护水域通航环境，保障水上交通安全。

十一、省气象局

加强与周边省（区）、市气象局的春运天气会商，做好春运期间全省和周边省（区）、市气象预测和通报工作。

十二、武警广东总队

做好春运期间交通枢纽、交通工具和重点区域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

十三、省教育厅

通报高校放假时间，统计回家返校学生数量，协助做好学生团体票的发售工作，并做好学生安全出行知识及春运政策的教育宣传。

十四、省卫生计生委

指导各地卫生计生部门加强春运期间重点传染病风险评估

和监测，及时通报重点传染病风险隐患，加强客运站场传染病防控工作的技术指导。

十五、省通信管理局

指导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春运期间各大客运场、火车站、机场、码头等重点交通枢纽和区域的通信畅通并做好在相关场所运营的无线Wi-Fi网络优化工作。

十六、团省委

负责联合省交通运输厅、民航中南管理局和广铁集团等有关单位实施广东志愿者服务春运专项活动，组织青年志愿者和青年文明号集体做好旅客引导、宣传和帮扶等工作，并积极参与各项春运服务活动。

十七、省铁投集团

配合广铁集团做好铁路组相关工作。

十八、省机场集团

配合民航中南管理局做好民航组相关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省府应急办，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月8日印发
